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总第 176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广州市 108 个市级部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年3月至5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组织对全市115个市级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实施了全覆盖审计，对其中108个部门作为一个审计项目立项（其余7个部门单独立项审计和公告审计结果），并延伸审计相关属单位。现就108个市级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审计结果表明，随着部门预算审计全覆盖的持续推进和不断深化，108个部门及属单位2019年度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及按照预算批复组织预算收支；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政府采购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

同时，审计发现有的部门及其属单位在预算编制、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政府采购管理、存量资金沉淀、重大政策贯彻落实、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及调整预算；对财政收支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征收、上缴非税收入，同时按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对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执行预算，规范公务支出管理，按规定程序办理租车报批、备案手续；对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对存量资金沉淀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按规定清理上缴结余资金；对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跟进管理，督促各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用好用活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及时将资产登记入账，规范物业出租出借手续；对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今后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按要求正在积极组织整改，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具体整改结果由相关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告。

附件：108个市级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 108个市级部门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涉及部门
1	4个部门未按规定将经营收入、技能鉴定费收入、车辆拍卖收入、投资收益等编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2 180.63万元。	市协作办、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6个部门存在超过缴款截止日的非税收入至审计日止仍未征收到位的问题,涉及金额6 841.76万元。	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6个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296.22万元。	市协作办、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市社会主义学院、市社科院
4	2个部门提前支付合同款,涉及金额305.43万元。	市委军民融合办、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5	1个部门未将省拨入专项经费20.63万元进行年中预算调整。	市统计局
6	4个部门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或会议费,超支金额合计9.15万元。	市委网信办、市民建、市供销社、广州医科大学
7	2个部门租车未经审批或备案,涉及租车费171.53万元。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8	1个部门租赁业务用房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合同金额280.08万元。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9	2个部门专户结余资金或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367.51万元。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1个部门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部分区未及时拨付资金6 841.19万元。	市商务局
11	1个部门工作推进不理想,省级奖补专项资金4 227.97万元未使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3个部门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建筑面积5 368.50平方米、金额916.18万元。	市协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13	1个部门已投入使用物业未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涉及建设支出合计27 380.15万元。	市国家档案馆
14	1个部门未经审批出借物业,涉及面积2 395.76平方米。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5	8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24.65万元。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工党、市致公党、市九三学社、市工商联、广州医科大学
16	2个部门差旅费或培训费报销不规范,涉及金额0.8万元。	市委政研室、市委党史文献研究室
17	2个部门未据实列支费用或虚列支出,涉及金额1.35万元。	市林业园林局、市红十字会
18	1个部门经济业务未及时记账,涉及金额20.63万元。	市直机关工委
19	1个部门扩大开支范围,挤占挪用预算资金18.46万元。	天河区人民法院
20	1个部门未按规定取消50万元以下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当年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33万元。	市审计局
21	1个部门超标准举办会议,涉及金额0.21万元。	市民建